附件

雁峰区民政局2018年度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雁峰区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雁峰区民政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雁峰区民政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决算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称解释

第一部分 雁峰区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我区民政方面的规范性文件草案，拟定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承担依法对全区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登记管理和监督；负责区本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查处非法民间组织和民间组织的非法行为；承担民间组织信息管理。

3、贯彻执行国家的优抚政策，依法开展优抚工作；负责烈士褒扬工作；指导光荣院管理；组织和指导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承担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指导优抚事业单位管理；指导全区开展“双带双促”活动。

4、负责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伤残等级为1至4级伤残军人、服役期间患精神病的义务兵、初级士官和移交地方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及军队退休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的有关政治、生活待遇；指导军地两用人才的开发使用培训。

5、贯彻执行国家减灾救灾政策；组织协调减灾救灾工作；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核查、统计上报灾情；筹措、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开展救灾捐助工作；开展救灾物资的储备和发放工作；承担区减灾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6、拟订全区社会救助规划和标准；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工作；负责农村五保供养和敬老院建设工作；负责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工作；指导乡镇社会救助站和街道社会救助中心的救助管理工作；核对申请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

7、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建设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指导、组织城乡社区建设和服务管理工作；推动村（居）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区组织的干部培训和表彰。

8、拟订区本级行政区划规划、地名管理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负责乡镇及行政村、街道办事处及居民委员会的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行政区域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初核、报批工作；负责全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调处边界争议与纠纷；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9、拟订全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社会福利机构的建设和管理；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负责全区养老机构的设立许可；负责福利企业的核查、报批工作；监督落实社会福利企业扶持政策，指导福利企业工作；拟订福利彩票发行规划和实施办法，组织指导发行福利彩票；管理本级福利资金，指导、监督全区福利资金的管理使用；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规划；负责全区募捐许可；组织、指导开展社会捐助工作。

10、贯彻执行国家的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协调跨县（市）、区的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11、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拟订全区社会工作规范性文件草案和发展规划、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指导全区基层民政干部职工队伍建设；推进民政科技和民政行业标准化工作。

12、负责全区民政事业经费的管理和使用；负责民政事业经费的审计和监督；负责民政统计工作。

13、协调老龄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起草老龄工作规范性文件草案；编制全区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14、承办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雁峰区民政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行政审批室、社会事务与区划地名股、优抚安置股、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股、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股、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股、救灾救济股、计划财务股。

（二）决算单位构成。雁峰区民政局2018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雁峰区民政局本级。

第二部分 雁峰区民政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公开表格附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雁峰区民政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收入6,732.74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1.08%，是因为上级专项减少。

2018年支出4,743.02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13.22%，是因为标准提高。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收入4,115.7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779.57万元，占本年收入91.83%；其他收入336.20万元，占本年收入8.1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4,743.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66.77万元，占本年支出16.17%；项目支出3,976.25万元，占本年支出83.8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收入3,779.57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5.2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3,499.57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3.43%，政府性基金预算280.00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53.68%。是因为上级专项减少。

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4,549.24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14.8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4,040.44元，上年对比增加17.46%，是因为标准有所提高；政府性基金预算508.80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2.47%，是因为年底指标到账太晚，未能及时拨付。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040.44万元，占本年支出85.19%，与上年对比增加17.46%，是因为发放标准提高。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743.5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4%。项目支出3,296.8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1.6%。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4，492.52万元，实际支出4,040.44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452.08万元，是因为上级专项的指标数无法控制，某些专项的数据无法预估，比如死亡抚恤。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43.54万元：人员经费694.56万元，占基本支出93.41%，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56.8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7.75万元；公用经费48.98万元，占基本支出6.59%，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42.03万元，资本性支出6.95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财政未拨付相关经费，从其他资金中列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财政未拨付相关经费，从其他资金中列支。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80万元，支出508.8万元。其中，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500.8万元；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8万元。

九、关于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8年我单位按要求积极开展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通过全面实施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积极探索绩效跟踪监控，大力推进项目绩效评价，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建设，深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加强培训和宣传等具体措施，在全系统提升了“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意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数为5，309.8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743.02万元，预算完成率89.33%。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8.98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部门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7.2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7.2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18年12 月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 台（套），单价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